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言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7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1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6019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 (16618074_1106019302_1_ATTACHMENT1.pdf、
16618074_110601930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府轉知法務部函釋有關財團法人如因未於設立登記後90
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致法院撤銷設立登記，是否
視同未完成設立登記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8月5日府授民宗字第1100130659號函辦理，並
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除外)

副本：

